



#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17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峰政发〔2019〕9 号）……………(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4 号）……………(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6 号）……………(7)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7 号）……………(1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市民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18 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23 号）……………(18)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发〔2019〕24 号）……………(1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12 号）……………(22)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峰政发〔2019〕9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 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 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6 号）要求，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经研究决定，我区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8 项，即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1 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权力事项 2 项，划转至区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5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搞好相关业务培训；划转至审批服务部门的事项，要做好工作交接；对承接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行政权力

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落实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室。

联系电话：8079177

邮 箱：qzrxb@zz.shandong.cn

附件：2019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目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物业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4号

吴林街道办事处、坛山街道办事处、榴园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关于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 关于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空间治理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改善居民居住环境，营造整治有序、向善友爱、崇德和谐的社会氛围，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空间治理的工作部署，推进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向纵深发展，对城区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专项整治活动，树立邻里互助、尊老爱幼、遵规

守约、弘扬家风理念，为建设小而雅、优而特的山水之城、文化之城、生态之城筑牢社会基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建立顺畅高效的物业管理体制，建立实际管用的管理机制，有效解决小区乱搭乱建、挤占公共空间、毁绿种菜、环境脏乱、服务缺失、欠费不交等居民不满意、反映强烈的问题。理顺居民和物业服务、社区和小区、公共和个人、党建和小区管理的关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自治组织、自我管理、服务推进的作用，实现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打造“榴

乡诉递”升级版。构建管理有序、环境整洁、服务高效、邻里互助、文明和谐的美丽家园。

### 三、工作原则

(一) 加大调研，分类推进。物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关系着居民的切身利益，是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工程，一头连着群众一头连着社会，直接反映社会治理的工作水平。要到小区、楼宇、住户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摸准问题、摸透情况、分门别类、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全面推进。

(二) 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突出理顺体制、健全机制，抓住物业服务企业行为规范、检查考核、监督管理、服务取信等环节，深入推进物业管理上水平。

(三) 问题导向，破解难题。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根据社会关注、居民关心的物业管理难题，采取多种措施和方式着力破解，实现居民居住环境大提升。

(四) 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带整治、以党建促长效。要整合镇街、区直部门的力量，分工合作、各负其责，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和教育、疏导等方法形成集中整治的整体合力。

### 四、主要内容

(一)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党建进小区。推进小区党建全覆盖，把党支部建在小区，党小组建在楼宇，打通城市基层

党建末梢，建立健全镇(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三级组织网络。让党员在小区找到组织，找到归属，在生活中亮身份，发挥模范作用。让业主身边有党员、有事找组织，活动有阵地。要建立自治组织，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社区党组织跟进业主委员会，提高自治能力和水平。

要加强新建小区的规划设计，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社会综合服务用房和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服务设施，并登记在所属街道名下。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

(二) 实施调研，梳理突出问题。由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牵头抽调镇(街)、区直部门有关人员划分网格分工负责，把城区各类小区的管理现状、主要问题摸准、摸透、摸实，提出下步建议。

(责任单位：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

(三) 强化行业监管，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1、推行两项管理制度。一是物业项目日常考核制度。由镇(街)联合区物业办对各类物业项目定期进行考核，考核项目的管理水平，倾听居民的反映和呼声，对管理档次给出恰当的评价。二是推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星级评定制度。以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为宗旨，科学设

置评定程序、内容，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常态化的检查考核，按照星级评定办法，参照检查情况，科学合理评出服务星级。把检查问题、督促整改、星级评定相结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建立考评机制。梳理物业服务企业的项目，对服务情况定期考核，看物业管理尽职尽责情况，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对管理不力、群众满意度低、服务质量差、问题较多的责令限期整改，对2次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退出。同时做好小区新进物业的监督把关，通过公开招标，择优挑选服务企业进驻，确保有资质、有实力、有声誉、有业绩的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3、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自觉接受行业管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训，采取组织学习与自我学习、走出去学习与请进来讲授相结合的办法，并把各企业的培训学习情况、人力配备情况作为考核物业服务企业的重要内容。要更新管理理念，提高服务档次，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采取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企业参与物业管理优质示范小区评选活动，对获得国家、省、市等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进行奖励。积极推荐本土优秀企业走出去。

4、实施扎口管理。全面清理我区物业服务企业，审查企业资质、人员队伍、规章制度、服务质量等，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集中整改，确保管理安全和服务质量，

保护好居民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区物业办）

（四）多管齐下，确解物业费收缴难题。对新建小区要按照较好水平的服务档次制定收费标准；对老旧小区、托管小区等逐步规范，先服务后收费，采取教育疏导、自治管理、诚信约束等办法，提高物业费收缴率。

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明白纸、报纸、网络、电视等高频率、大密度提高宣传效果，让广大业主充分了解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有偿服务意识。

2、落实物业费收缴公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主动交、积极交、按时交的良好氛围。倡导党员干部带头交纳，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作为单位、社区、小区党组织纳入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彰显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对拒不缴纳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由社区（小区）党组织、物业管理部门将欠缴情况上报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并作为先进个人、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参考。

3、探索个人诚信征集制度。镇（街道）、社区、小区三级联动，建立小区业主个人诚信档案。引入司法调解，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撑，对恶意欠费的纳入个人诚信系统，探索有效的依法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 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 有关部门)

(五) 集中解决小区秩序混乱问题。按照“有治安防范、有绿化保洁、有维护维修、有停车管理”的“四有”标准, 推进物业管理进小区。进一步强化物业小区违法建设源头管控, 建立社区监管员、物业管理员、部门执法员三位一体的网格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部门协作机制, 加强管控拆违力度, 打造以管为主的管理新局面。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协同建立双重管理机制, 形成合力, 劝阻、制止业主损坏绿化、违法停车、乱倒垃圾等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树立业主的主人翁意识, 规范业主及装修企业定点临时堆放, 及时定时统一处置, 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出。完善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加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 建设物业纠纷调解专家库, 在条件成熟的小区推进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工作, 指导社区设立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 及时化解物业管理纠纷。

(责任单位: 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物业管理企业)

(六) 开展公共设施消防安全隐患

集中整治。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健全,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申请国家、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项奖补资金及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进行维修完善。加强对占用消防公共空间的治理, 坚决打击毁坏消防设施行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健全消防安全网络管理体系。建立社区—小区—居民—物业—公安派出所—消防部门“六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做到环环紧扣, 各负其责, 消除管理盲区。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常态化排查安全隐患, 及时发现, 认真整改。加大对消防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力度, 推进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加强消防体验,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 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物业服务企业)

(七) 实施“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小区、文明楼宇、文明居民创建, 细化创建标准, 严格创建程序, 明确创建办法, 提升小区内涵, 注重人文考量, 展示峰城的环境之美、人文之美、生活之美、和谐之美。

(责任单位: 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区文明办、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物业服务企业)

(八) 推行智能服务。注重科技设计和科技投入, 深入探索大数据、云计算、

互联网等服务终端建设，采取自己建设、外联加盟、招引进入等手段搭建居民生活服务便捷平台，提供高效优质全方位服务。在购物、就医、保健、法律咨询、赡养扶幼、出行旅游等方面开展精准服务，让居民入住无忧，尽享欢乐，打造“榴乡诉递”升级版。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物业管理整治办公室、有关部门）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发动（7月4日—12日）。区政府召开全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动员会议，下发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整治工作。

（二）调查摸底（7月13日—20日）。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区住宅小区进行调查、收集情况、梳理问题。

（三）集中整治（7月21日—8月20日）。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工负责逐项整治，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办公室建立督促调度通报机制，准确掌握情况，确保整治效果。

（四）总结巩固（8月21日—8月31日）。对各条专线整治进行总结，看工作完成情况，巩固整治成果，固化措施做法，落实长效机制。

### 六、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加强党的领导和创新社会治理、落实“榴乡诉递”的高度、解决民生问题的角度、维护社会稳定的维度，将物业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思想上有位置、工作上部署、行动上措施、落实上有检查。

（二）加强领导，有序推进。成立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治工作，加强对各专项工作的督促检查调度，定期通报各具体任务的完成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三）上下联动，加强协作。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物业管理工作合力，提高小区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加强专项整治活动的宣传，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对物业管理的了解、理解，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小区物业专项整治，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峰城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9年7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 峰城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 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和《枣庄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推进我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区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分4年完成，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非洲猪瘟等其他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建设范围

按照省、市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及保护区建设。

### 三、建设重点

（一）健全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各镇（街）要配齐配强与防疫工作相匹配的兽医专业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

协管员队伍建设。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由镇（街）委托劳务公司管理、派遣（劳务派遣公司与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镇（街）负责管理、使用、考核，在镇（街）畜牧兽医站集中办公，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二）健全防疫制度体系。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完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提升动物防疫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以档案规范化促进防疫工作标准化，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推进“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区、镇（街）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做到应储即储，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求。

（四）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

预警预报网络，强化疫情监测流调工作，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按照全省整体规划，2019年要加快兽医实验室建设，提升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设施设备（动物隔离场建设和警示标志建设），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储备，配齐冷链设施设备，保证年底前达标（建设标准见附件）。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提升动物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六）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无疫区建设，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共同推动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区林业部门负责做好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

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交通要道无疫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区卫健部门负责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区城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大力宣传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危害，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生猪养殖环节；相关行政许可、执法等职责划转由区行政审批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等承担的，要做好衔接。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二) 加大资金投入。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 加强技术支撑。从区畜牧、公安、市场监管、农业、交通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区专家组，负责根据国

家评估标准和规范等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对无疫区建设评估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围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等各个环节，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无疫区建设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区广播影视台、畜牧等部门要加强无疫区建设管理的宣传教育，对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进行知情教育，提高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知晓率，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其自觉开展防疫工作，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区、镇（街）、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2. 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3.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  
4. 动物隔离场建设标准  
5.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6. 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2019年7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根本需要，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

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部署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抓紧抓好。要算好政治账、全局账、长远账，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政策研究落实，坚持普惠性和结构性相结合，切实体现减税降费力度，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让群众真金白银得实惠，提振各方面信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实行清单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减

## 税降费政策

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政策清单动态管理,对清单中的每项政策,各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盯准,研判政策预期,制定落实措施,跟踪跟进问效。

(一)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大幅放宽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到10万元。务必将绝大多数的企业纳入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减负松绑。(牵头部门:区税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二)认真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增值税税制改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切实减轻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税负,为企业转型升级集聚新动能,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牵头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三)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四)兑现我省自己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大幅下调企业6类合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征收比例,将四类货运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下调至原税额的一半征收,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降低20%。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五)认真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变化、征收效率提高等因素,落实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六)继续清理政府基金和收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在政府性基金方面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七)继续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收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推动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

整，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八）继续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财税部门要将近年来出台且依然有效的税收政策，一并纳入清单和台账管理，特别是重大管用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扶持创新创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教育医疗、惠及民生及全行业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新旧政策同时加力。（牵头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 三、切实加强组织，确保政策迅速有效落地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精心组织，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有效实施。成立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小组下设综合推进组、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综合推进组由区财政局牵头，统筹推进和协调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定期反馈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情况；减税专项组由区税务局牵头，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数据统计分析；降费专项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全面落实降费专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组织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二）及时研究落实。对中央和省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要及时进行研究梳理，抓紧全面落实执行。对中央和省即将明确的政策，提前做好各方面准备工作，确保在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三）公开政策清单。财税部门将2018年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目录清单，及时对外公布，动态调整更新，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四）广泛宣传培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实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确保企业知晓熟悉政策。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详细讲解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帮助企业规范管理，改进财务和进销存业务，适应政策要求，让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强化督导调研。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督查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区纪委监委和督查、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财税部门要加强督导，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坚决打通“中梗阻”“最后一公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六）做好统计分析。做好减税降费统计分析工作，有助于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全区减税降费工作执行情况，查找政策管理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措施建议。区各减税降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

（七）全面考核评估。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对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实施考核评估：制定综合考核评估办法，对相关部门政策落地情况、减税降费效果、突发问题处理结果等进行考核。

各镇（街）要加强财经形势分析，密切关注本地财政运行，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基层运行监控，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妥善应对收支矛盾，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平稳落地。

附件：峰城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9年7月1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市民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18号

区直各部门：

《峰城区市民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 峰城区市民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峰城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实施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工作为契机，持续推进“一次办好”，践行“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实现政务服务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让企业群众易办事、快办事、办成事，全力打造“枣庄峰城、一（峰）来就成、早（枣）来早成”的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民中心，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依托系统联动，数据共享，优化受理、办理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窗口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全面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进一个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所有事”，通过实体大厅和互联网平台逐步实现“零跑腿”。

按照“1+X”模式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稳步扩大窗口办理事项范围，以适度超前创新、可承受极限结合实际，设置电子政务综合受理区、即办件综合受理区、承诺件综合受理区，逐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

##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事项全集中工作，实现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全覆盖。

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坚持“应进尽进”原则，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部门所有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密、安全等暂不纳入的特殊事项外）进驻市民中心。归并整合跨部门“一件事”及所有关联部门的单个事项，统一纳入各领域，推行受理与办理分离机制，整合受理职能，将所有事项和“一件事”的办事材料收取、受理初核、证照发放等职能交由综合受理窗口承担，实现所有事项和“一件事”前台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7月30日之前）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实现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

1. 事项清单标准化。全面梳理单个事项清单、“一件事”清单和特殊事项清单，明确事项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件，为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提供精准的、具体的受理工作指引和标准。对目前暂时无法实施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的事项，作为特殊事项报区政府备案，纳入特殊事项清单，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7月20日之前）

2. 办事指南标准化。根据全省“三级四同”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各部门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的统一和规范，精简优化办事服务指南，编制通俗易懂的事项明白纸。围绕群众眼里“一件事”，开展链条式梳理，对“一件事”的名称、材料标准、流程规范等内容，通过部门论证、专家指导、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分类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7月30日之前）

3. 窗口服务标准化。要求窗口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牢记工作职责。服务环境保持明亮、整洁、舒适，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服务语言规范、准确、简洁，语句清晰，使用叫号服务评价系统，做到“举手招迎，微笑服务”，使用“您好”、“谢谢”等文明礼貌用

语，做到窗口服务标准化。（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民中心各进驻单位；完成时限：10月15日之前）

（三）优化窗口布局，在“无差别全科受理”基础上分类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

推行事项“无差别全科受理”，全面归并整合进驻中心部门受理职能，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市场准入和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优化窗口设置。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情况，对于可以即时办结的许可事项，前台直接进行受理、现场审批、快速办结、当场发证（照）；对于承诺时限的许可事项，实行受审分离制度，窗口人员前台无差别“一窗受理”，审批人员（职能部门）后台集成审批（办理），出件窗口统一出件，实现所有事项受审分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行政许可领域、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不动产领域、区人社局牵头人力社保领域、区医保局牵头医保领域、区民政局牵头民政领域的“无差别全科受理”组织实施工作。分别组织梳理“无差别全科受理”事项、受理清单，及时制定“无差别全科受理”实施方案，制定业务培训计划进行全科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综合受理人员全科业务的能力。针对涉及部门多、事项复杂的领域，根据办事高低频事项，在实行集中授课、岗位轮训同时，分步骤实施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循

序渐进提高前台受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10月15日之前)

(四) 强化信息支撑，推行系统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逐步实现零跑腿。

依托全省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成果，升级现有全区“一窗受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各类业务办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实现办件事项名称、办件人、办件结果、审批人、评价结果等数据

(涉密或者涉及安全的除外)互认共享和应用。推广“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实体大厅”的审批模式，推动群众办事实体大厅与山东政务服务网有机融合，设置电子政务综合受理区，通过综合受理系统、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等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9月20日之前)

(五) 优化升级“2335”改革，实施“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服务模式，推进帮办代办服务。

深入推进“2335”改革工作，做到企业开办2天办结、不动产登记3天办结、工程建设项目35天办结，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变“企业群众办”为“政府跑”。为企业提供五星级“店小

二”保姆式“一对一”贴心服务，根据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企业吹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召集相关“部门报到”，统一进行现场办公，对问题予以解疑、解答、解决，最大限度提高办事便利度，变“管理者”为“服务者”。设立易成(峰城)帮办代办服务队，主要围绕事项办理过程中难点、热点、堵点问题开展帮办代办工作，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规范的申请材料清单，更好更快服务企业和群众。(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9月30日之前)

(六)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确保一窗受理工作顺利开展。

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敬业精神好的原则进行人员配置，根据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的改革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管理与考核，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受理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全覆盖，推动队伍“专科型”向“全科型”转变，为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提供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民中心各进驻单位；完成时限：9月15日之前)

2. 探索人员招录新方式。根据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前台受理、后台审批、受审分离的改革要求，针对编制紧缺、

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借鉴省内有关地区做法和经验,探索实行“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等方式,通过政府购买企业团队服务从事“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受理、帮办代办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完成时限:9月15日之前)

3. 建立奖惩结合与正向激励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关于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通知和鲁政办字(2019)83号文件提出的“探索实行工作人员的奖惩和正向激励机制”要求,参照省内淄博桓台县、德州陵城区、青岛胶州市等地做法,探索对窗口人员实施绩效奖惩管理,建立窗口服务特岗激励机制。区人社、财政部门加强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强化窗口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窗口人员奖惩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打造一支稳定高效、素质过硬的政务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办),完成时限:9月15日之前)

#### 四、进度安排

(一) 全面组织落实(2019年7月至10月)。依据省、市“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峰城区市民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工作模式,积极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做法,打造特色亮点,形成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 迎接试点验收(2019年11月

至12月)。自2019年11月开始,迎接省政府办公厅及省直有关部门对峰城区市民中心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验收和评估。

#### 五、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22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动各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探索以控制总量、提升素质、保障待遇为路径的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队伍建设,实现受理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职业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具体督促、协调和实施工作。

(二) 落实相关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工作,摒弃部门利益和本位思想,树立“整体政府”理念,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全力保障改革相关经费的落实。

(三)加强考核督查。加大对改革的专项督查力度,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进度要求,严格按照时间推进此项工作。组建由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督查小组,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相关工作进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此项工作与单位年度考核相挂钩。对工作不力影响整体进程的单位,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峰城区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7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5号),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现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凡未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三、本通知的公布不影响我区原有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

四、各制定主体要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规则参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

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公布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峰政办发〔2012〕57号）执行。

附件：峰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峰政办发〔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防疫监管

（一）强化生物安全防护。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等手段，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养猪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总结推广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方案，指导建立并落实封闭管理、清洗消毒等关键防控措施。督促养猪场户规范报告疫情，做

好疫情处置。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屠宰、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顶格处罚。（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各镇（街）落实。以下需各镇（街）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严防餐厨废弃物（泔水）直接饲喂生猪。建立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模式，完善各环节工作记录，细化落实全链条监管责任。构建产生者付费、处理者受益的长效机制。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引发疫情或导致疫

情扩散蔓延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监管责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负责）

## 二、严格检疫监管

（三）强化养殖屠宰环节检疫监管。合理布局检疫申报点，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落实检疫申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指定通道、生猪及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强化生猪运输车辆监管。推进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加强暂存产品抽检。按要求配备驻场官方兽医，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工作经费。出台生猪定点屠宰设置规划，严格审查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资格条件加大审核清理力度。加快出台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违规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等负责）

（四）强化疫情防堵。密切跟踪国内及周边区域非洲猪瘟疫情动态，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配合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古邵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值守、联防联控，对过往生猪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验物、全面消毒，对违规调运车辆依法处理；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公路局要做好区内高速公路出入口处值守，加强对生猪

运输车辆的监管。（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等负责）

## 三、严格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五）严格落实加工经营主体责任。督促生猪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进货查验并做好记录，严把源头采购关，采购省外生猪产品的，要查验是否有我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采购进口猪肉的，要查验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严禁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负责）

（六）加强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要加大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向市场、进入餐桌。（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等负责）

## 四、稳定生猪生产发展

（七）稳定生猪市场供应。各镇（街）要切实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强化市场运行监测预警，引导尽快恢复产能。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科学划定禁养区，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加快培育示范典型，引领转

型升级。适时扩大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覆盖范围。完善畜禽养殖用地政策,保障规模养猪场户发展用地。支持生猪企业区域化全产业链发展。(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和投资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八) 加快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区财政出台稳定生猪生产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户、种猪场、生猪屠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综合贴息贴费支持,对一级以上种猪场给予临时性生产补助,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并将非洲猪瘟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各级要加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倾斜力度,对受影响较大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施临时性生产救助,并落实好上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负责)

### 五、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九)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巩固加强队伍,构建有机构、有人员、有手段、有保障,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支撑相互协调、运行顺畅的体制机制。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

疫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强化财政经费保障,确保监测、流调、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强食品检查队伍建设和业务经费保障。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加快推进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财政部门要保障改革经费落实到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十)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加快推进无疫区建设,落实动物防疫各项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经费,鼓励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支持企业发展冷链物流配送。调整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推进保处联动,完善补助政策,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完善扑杀补助机制,加快发放进度。深化部门信息共享,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非洲猪瘟早期快速诊断、防控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局、区科技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人、措施落地。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动物防疫监管责任，强化联防联控。督促从业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

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等负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1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

## 峰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和《枣庄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强化市



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23号），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强化市场监管，防止出现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质量提升，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区里决定开展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建材五大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强化市场监管，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全区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重点

**食品领域：**以粮食、肉类、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严格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以及餐饮四个环节的全环节监管，着重整治食品标签标识虚假标注、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等违法行为；其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生产经营假冒伪

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药品领域：**严查零售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监管，严查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药械行为。

**建材领域：**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伪造、冒用、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符合标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质量违法行为。

**危化品领域：**依法查处危化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及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列入目录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以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企业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领域：**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危险化学品及煤改气相关特种设备，重点排查整治商场、车站、场馆、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防止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 三、工作任务

#### （一）食品安全

1. 农村食品安全。以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集散地）为重点场所，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

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严查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食品假冒、“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切实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网络“订餐”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执法检查,严查使用不合格原料、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差、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备案)、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三无”食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治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及经营场所条件恶劣、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保健食品安全。加大对违法会销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销售对象为老年(病弱)群体的店铺等为重点场所,严厉打击宣传治疗作用、无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为重点媒介,严

查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一次性”餐饮具安全。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餐饮具消毒单位的选址、消毒效果验证、消毒方法、工艺流程、设施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包装标识等内容。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消毒监管,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把终端关口,消毒餐饮具必须做到每批次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严防不合格消毒餐具上餐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 药品安全

1. 开展药品零售环节专项整治。聚焦药品购进、储存、分类管理、销售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能力,引导合理用药。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构建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开展医疗器械产品专项整治。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定制式义齿、隐形眼镜等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生产仿冒品牌和无证产品、销售使用无证产品、篡改说明书标签标识等行为。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建材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和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与上次接受生产许证实地核查获证时条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在获证范围内；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规定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是否按企业规定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是否存在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相关规定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危化品安全

以峰城化工产业园为载体，积极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化工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新上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已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内实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在化工行业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星级评定；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化工企业加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和认证机构撤销其资质证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特种设备安全

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为依据，重点突出下述方面：一是电梯。重点排查整治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使用登记情况，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应急响应及救援情况，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等。二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针对气瓶充装，重点排查整治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充装检查记录是否齐全等；针对压力管道，重点检查安全阀校验报告或标记情况，压力表检定证书或标记情况，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三是起重机械。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运行监控、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安

全警示、定期检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分四个阶段有序衔接、压茬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15日）。制定下发全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摸清各领域相关企业底数及分布情况，向企业宣传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者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找全问题，做好整改落实。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20日）。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有计划地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依法查处。区政府将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督导、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和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四）总结规范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0日）。适时组织“回头看”活动，

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里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并组成上述五个重点领域工作专班，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提升质量、净化市场、保障安全，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要统筹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检查抽检、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效震慑。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并向社会公示。

（三）加强社会共治。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消费安全知识和维权意识。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典型案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

产品。要公开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资金。鼓励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四）确保整治成效。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行动确定的具体任务，周密谋划部署，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周调度各镇街、区直各相关部门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每阶段工作

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长效。

附件：峰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

（2019年8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